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丝”）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廖政宗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等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5月15日公司关联方廖政宗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等对公司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最高占用额2249.52万元，2016年期末无余额。公司计收资金占用利息140824.75元。就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经责任相关责任人进行整改。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

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对外投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有效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认为《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5、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6 年末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

7、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独立董事尊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高度配合并提供了相关资料的必需品。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同意。此外，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希望公司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兴灿

陈锡良

王智勇

年 月 日